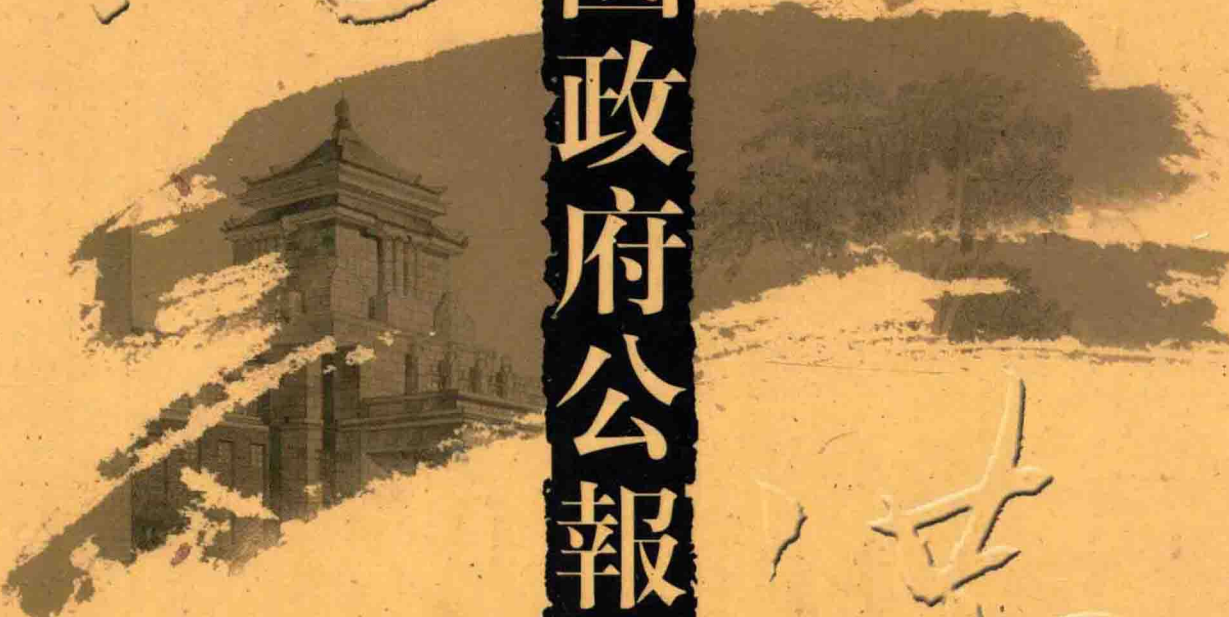


偽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滿



綫裝書局

第三十六册

政府公报第七九二号至第八二二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綏装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目次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三十六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百九十二号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百九十三号	………	一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百九十四号	………	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百九十五号	………	五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百九十六号	………	六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百九十七号	………	八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百九十八号	……	九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百九十九号	……	一一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百号	……	一四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百零一号	……	一五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百零二号	……	一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百零三号	……	一八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百零四号	……	一九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百零五号	……	二〇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百零六号	……	二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百零七号	……	二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百零八号	……	二四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百零九号	……	二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百一十号	……	二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百一十一号	……	二九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百一十二号	……	三一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百一十三号	……	三五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百一十四号	……	三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百一十五号	……	三九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百一十六号	……	四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百一十七号	……	四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八百一十八号	……	四六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百一十九号	……	四九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百二十号	……	五〇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百二十一号	……	五一九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百九十二號 星期三 (永曜日)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固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固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固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三種

一 山 號 錘
官 山 圓形徑一寸銅鐵錘錘文邊附以號數

二 檢 號 錘
官 檢 右 同

三 放 號 錘
官 放 右 同

第二條 號錘按左列區別使用之

一 山號錘係證明固有者或證明盜伐與伐及其他被害調查時使用之

二 檢號錘係證明檢査林產物及檢査伐跡時使用之

三 放號錘係證明點交林產物時使用之

第三條 前條所載之外有使用號錘之必要時須使用山號錘

第四條 如誤用號錘或因其他事由須消去號錘印時應川同一號錘於原印上印成半圓

第五條 俄打號錘須用黑印色但因盜伐誤伐時則用朱印色錘之
消去號錘印時須用不同色之印色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百九十二號 第三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固有林野產物標印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固有林野產物標印規則

第一條 固有林野產物ニ使用スル標印ハ左ノ三種トス

一 山 標 印
官 山 圓形徑一寸銅鐵錘錘面ニ番號ヲ附ス

二 檢 標 印
官 檢 右 同

三 放 標 印
官 放 右 同

第二條 標印ハ左ノ區別ニ從ヒ之ヲ使用ス

一 山標印ハ固有ヲ證シ或ニ盜伐其ノ他ノ被害調査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二 檢標印ハ林產物ノ檢査及伐跡檢査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三 放標印ハ林產物引渡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第三條 前條ニ指シテ場合ノ外標印ヲ押捺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山標印ヲ使用ス

第四條 標印ノ誤押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印影ヲ抹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同一標印ヲ以テ先ニ押捺シタル標印ノ半圓ニ掛ケ押捺ス

第五條 標印ハ黑肉ヲ以テ押捺ス但シ盜伐ノ場合ハ赤肉ヲ以テス
標印ノ抹消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異種ノ印肉ヲ以テス

一三五

第六條 說書非職員以上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說書於本部則由特命之官並保管於林務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說書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林務署須備說書之簿記帳關於受說書事項

前項帳簿之首頁須印入說書印形編列號數

第九條 說書遺失或毀損時林務署長應速呈請大原指示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規定林務署分署名稱位置如左

昭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林務署分署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置
朝陽	林務署	遼江分署
安東	林務署	臨江分署
同		長白分署
同		本溪分署
吉林	林務署	蛟河分署
哈爾濱	林務署	牙不力分署
同		一面坡分署
牡丹江	林務署	海安分署
穆稜	林務署	東寧分署
同		梨樹嶺分署
勃利	林務署	密山分署
湯原	林務署	富錦分署
通河	林務署	鳳山分署
綏化	林務署	穆稜分署
黑河	林務署	佛山分署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實業部令

第六條 林印ハ職員以上ノ職員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林印ハ本部ニ在リテハ特ニ命ジタル官吏、林務署ニ在リテハ署長之ヲ保

管ス

林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ベシ

第八條 林務署ニ林印授受簿ヲ備ヘ林印授受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帳簿ニハ其ノ首葉ニ林印ヲ捺捺シ之ニ番號ヲ附記シ置クベシ

第九條 林印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林務署長ハ大原ニ通報シ其ノ指揮ヲ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實業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ニ林務署分署ノ名稱及位置ヲ左ノ通定ム

昭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林務署分署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置
朝陽	林務署	遼江分署
安東	林務署	臨江分署
同		長白分署
同		本溪分署
吉林	林務署	蛟河分署
哈爾濱	林務署	牙不力分署
同		一面坡分署
牡丹江	林務署	海安分署
穆稜	林務署	東寧分署
同		梨樹嶺分署
勃利	林務署	密山分署
湯原	林務署	富錦分署
通河	林務署	鳳山分署
綏化	林務署	穆稜分署
黑河	林務署	佛山分署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條 實業部令

任 免 及 指 敘

<p>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杉山俊郎</p> <p>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任四等</p> <p>實業部屬官 佐々龜太</p> <p>調任(轉任)金鑛精練廠事務官敘任六等</p> <p>王 顯 海</p> <p>任交通部秘書官敘任六等</p> <p>李 安 政</p> <p>交通部屬官</p> <p>航政局技士 榆皮 熊</p> <p>同 鹽田良平</p> <p>任航政局技佐敘任六等</p> <p>張 遠 源</p> <p>奉天省公署事務官</p> <p>調任(轉任)和龍縣參事官敘任六等</p> <p>廣德三年十一月十日</p> <p>延吉警察廳巡官 前原 徹</p> <p>同 加藤 恭 衛</p> <p>陸軍委任二等</p> <p>承德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尹 荆 山</p> <p>陸軍委任三等</p> <p>廣德三年九月一日</p> <p>任航政局技士敘任二等</p> <p>時 任 章</p> <p>任航政局技士敘任三等</p> <p>佐伯幸太郎</p> <p>任航政局員官敘任三等</p> <p>大 塚 茂</p> <p>廣德三年十一月一日</p>	<p>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杉山俊郎</p> <p>兼任地籍整理局奉天分局辦事(地籍整理局奉天分局勤務ヲ命ズ)</p> <p>廣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p>
<p>給五級俸</p> <p>金鑛精練廠事務官 佐々龜太</p> <p>交通部秘書官 王 顯 海</p> <p>給七級俸</p> <p>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p> <p>航政局事務官 李 安 政</p> <p>給六級俸</p> <p>任在安東航政局辦事(安東航政局勤務ヲ命ズ)</p> <p>航政局技佐 榆皮 熊</p> <p>給五級俸</p> <p>任在營口航政局辦事(營口航政局勤務ヲ命ズ)</p> <p>航政局技佐 鹽田良平</p> <p>給七級俸</p> <p>任在哈爾濱航政局辦事(哈爾濱航政局勤務ヲ命ズ)</p> <p>和龍縣參事官 張 遠 源</p> <p>給十一級俸</p> <p>廣德三年十一月十日</p> <p>延吉警察廳參佐 關 根 武 平</p> <p>延吉警察廳參佐 辛 樹 堯</p> <p>給月俸七十二圓</p> <p>延吉警察廳巡官 兵 藤 榮 藏</p> <p>同 五 味 瀧 清</p> <p>同 山 田 亮 三 郎</p> <p>延吉警察廳巡官 趙 啓 文</p> <p>同 倫 長 恩</p> <p>給月俸四十七圓</p> <p>任在奉天警察廳參佐 瀧 口 助 次 郎</p>	<p>給月俸一百十二圓</p>

政 府 公 報 第 七 百 九 十 二 號 廣 德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星 期 三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同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有山時吉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同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眞崎清助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同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一野清人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同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勝口安行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同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犬井武雄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同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滿福田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同	同	許國瑞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同	同	孫雲龍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同	同	尹宗泉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同	同	同
給月俸八十七圓	同	同	同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	同	同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同	同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同	同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同	同	同
給月俸五十五圓	同	同	同
給月俸三十七圓	同	同	同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警佐	小橋正美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警佐	白木十次郎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相賀三藏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中村福壽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木内政治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宮下美佐雄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早川藤雄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太田原武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一瀬憲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川邊四郎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平塚兵治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三並頼三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鳥越龜一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大山文夫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張元恭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同

給九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恩 金 令	給月俸八十二圓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特 瀨 匡 二
給十六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書記	鮎 典 助	給月俸七十二圓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尹 荆 山
給六級俸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左 座 藤 三 郎	給月俸七十七圓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大 久 保 信 彦
給七級俸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渡 邊 公 志	給月俸五十七圓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關 鳳 捷
給月俸七十五圓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栗 國 恩	給月俸八十七圓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下 川 茂 登 次
給月俸八十五圓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馮 維 翰	給十級俸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傅 振 輝
給月俸九十五圓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深 江 武 男	給月俸三十七圓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丁 書 東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遠 藤 英 男	給月俸九十五圓	延吉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岡 崎 重 雄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程 憲 民	給月俸六十二圓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陳 健 君
給月俸九十二圓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傅 秉 鈞	給六級俸	特殊警察隊書記	大 濱 顯 弘
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柴 國 超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特殊警察隊書記	岡 田 金 藏
給月俸七十二圓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于 在 瀾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同	中 村 志 雄
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張 文 祿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同	山 崎 嘉 市
給月俸九十七圓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曲 長 清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同	賀 川 喜 敬
給六級俸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堀 内 正 直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同	池 田 芳 七
				同	大 沼 芳 三
				同	柴 田 雄 文
				同	藤 原 文 一
				同	藤 原 文 明

政府公報 第七百九十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給七級俸

特殊警察隊警佐 西山完一

同 出永友義

同 安井仁重

同 河野龜一郎

同 片桐一吉

同 池田鈴之

同 二階堂一三

同 辰堂一三

同 岩水謙一

同 岩水謙一

同 岩水謙一

同 岩水謙一

同 岩水謙一

同 岩水謙一

同 岩水謙一

同 岩水謙一

給月俸九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給月俸九十二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給月俸八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給月俸八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給四級俸

特殊警察隊警佐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給月俸七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同 岩地惣次郎

給月俸七十二圓

給月俸六十二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三級俸

給月俸八十七圓

給月俸八十二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 星村義太郎

同 張鳳紳

特殊警察隊巡官 張鳳紳

同 許國安

同 李鳴河

同 韓子陽

同 韓宇清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同 張慶林

給四級俸
特殊警察隊巡官 谷村鶴美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同 特殊警察隊巡官 諸藤仁郎
同 小田泰藏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特殊警察隊巡官 谷次三一
同 渡邊弘介
同 増田茂彦

給月俸四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 鈴木俊彦
康徳三年九月一日

佈告

國庫建設局第九號

關於限期利用國庫建設局設計建築或內土地之申請書之件
大正二年國庫建設局佈告第八號關於限期利用國庫建設局設計建築或內土地之申請書之件但書刪除之
康徳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庫建設局長 野田 武

(參照)

- 一 大正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庫建設局佈告第八號關於限期利用國庫建設局設計建築或內土地之申請書之件
- 二 大正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庫建設局佈告第八號關於限期利用國庫建設局設計建築或內土地之申請書之件
- 三 大正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庫建設局佈告第八號關於限期利用國庫建設局設計建築或內土地之申請書之件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八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徳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對於外國郵政區收送等之外國貨物暫行增加在此佈
康徳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航政局技士 時任 壽

給六級俸
派在營口航政局辦事(營口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航政局技士 佐伯幸太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營口航政局辦事(營口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航政局屬官 大塚 俊

給九級俸
派在營口航政局辦事(營口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康徳三年十一月一日

佈告

國庫建設局第九號

關於限期利用國庫建設局設計建築或內土地之申請書之件
大正二年國庫建設局佈告第八號關於限期利用國庫建設局設計建築或內土地之申請書之件但書刪除之
康徳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庫建設局長 野田 武

(參照)

- 一 大正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庫建設局佈告第八號關於限期利用國庫建設局設計建築或內土地之申請書之件
- 二 大正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庫建設局佈告第八號關於限期利用國庫建設局設計建築或內土地之申請書之件
- 三 大正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庫建設局佈告第八號關於限期利用國庫建設局設計建築或內土地之申請書之件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八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徳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對於外國郵政區收送等之外國貨物暫行增加在此佈
康徳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中華民國	國名(漢字)	國號	名稱(漢字)	名(介)	國號	國名(漢字)	國號	名稱(漢字)	名(介)	國號	國名(漢字)	國號	名稱(漢字)	名(介)	國號	國名(漢字)	國號	名稱(漢字)	名(介)	國號	國名(漢字)	國號	名稱(漢字)	名(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其他貨幣折合率仍照舊
(其ノ他ノ貨幣換算割合ハ從前ノ通)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一五號
為佈告事今接於本局無線電燈塔上之橫樑北端由日出起至日沒止按左開各項懸掛
港內最干潮水面上之潮位信號此佈

計開

- 方旗一面 四呎 照球之下加方旗一面 七呎
- 方旗二面上下接連懸掛 四呎 照球之下接連加掛方旗二面 八呎
- 方旗三面上下接連懸掛 五呎 照球之下接連加掛方旗三面 九呎
- 照球一面 四呎 照球二面上下接連懸掛 十呎以上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霖

權慶局佈告第九三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引掛尺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慶局長 趙

- 一 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 二 名稱 引掛尺
- 三 全長 一米・三呎
- 四 製造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為引掛尺，計量木材及貨物之容積時使用之。
本器之主要部分為寬約二厘米厚約一・五厘米之木製長方棒，其上端裝有長約二〇厘米之鋼製引掛金具，與一成為直角。
本器於正反兩面一邊刻有分度正面之分度為全五呎分度，每十個附以10、20、30、至90之標識，更於每五個附以6之數字標識，以一米為止，反面之分度為全一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一五號
為佈告事今接於本局無線電燈塔北端由日出起至日沒止港內最干潮水面上之潮位ヲ左ノ通付
號ス茲ニ佈告ス

計開

- 方旗一面 四呎 照球ノ下ニ方旗一面 七呎
- 方旗二面上下ニ連掛 四呎 照球ノ下ニ方旗二面連掛 八呎
- 方旗三面上下ニ連掛 五呎 照球ノ下ニ方旗三面連掛 九呎
- 照球一面 四呎 照球二面上下ニ連掛 十呎以上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霖

權慶局佈告第九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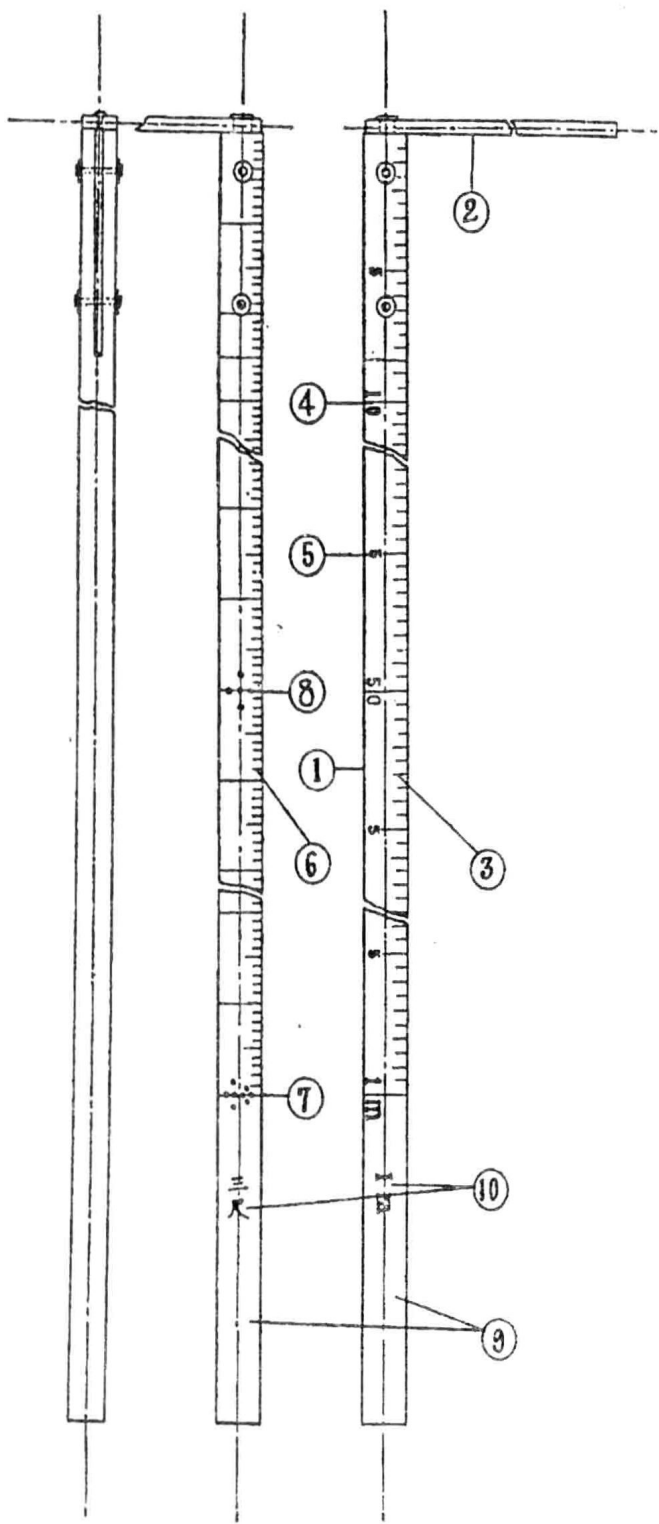
康德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慶局長 趙

- 一 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 二 名稱 引掛尺
- 三 全長 一米・三呎
- 四 製作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ハ引掛尺ニシテ木材ノ才取及貨物ノ容積ヲ計ルニ使用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主要部分ハ幅約二厘米厚約一・五厘米ニ削リタル木製角棒ノ上端ニ長少約
二〇厘米ノ鋼製ノ引掛金具ヲ直角ニ取附ケタルモノナリ
本器ノ口邊ハ表裏兩面ニアル一般口邊ニシテ表面口邊ハ五呎通シ目3ニテ十個毎
ニ10、20、30、乃至90ノ標識4更ニ五呎毎ニ6ナル數字5ヲ附シ一米ヲ以テ終止

分之分度6、每一尺附以標識7、更於每五寸附以標識8、以三尺爲止、下部留有約十三釐之餘部以爲把手9之用
本器之材質爲鐵、標、棒、等一般纖維緻密之木材兩面各於其一端表示全長之字樣如10所示



其裏面自底ハ一分細シ目8ニテ一尺標識7更ニ五寸毎ニ標識8ヲ附シ三尺ヲ以テ
底止メ下部ハ約十三釐ノ餘分ヲ置キ取手9ノ用ト爲サシメ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材質ハ鐵、標、棒、等ノ一般纖維緻密ナル木材ニシテ兩面トモ其一端ニ
全長ヲ表ハス文字10ヲ表記セリ

宮廷彙報

●彙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赴日陪觀大演習回國武官陸軍上將子琛及見學武官政道等二十員見見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元軍政部軍械廠廠長陸軍少將村田立雄見見

彙報

●官吏出送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志俊英、爲磋商特許事務、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大連出送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荻尾全一、關於特許公報及商標公報之發行及編寫爲與日本國特許局協議、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赴東京出送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海老澤清、爲磋商治外法權撤廢準備事務、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六日、赴新京、奉天出送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花田孫平、爲隨行大連國務院總務廳長、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赴教化縣出送
●吉林省公署技佐 秀島秀夫、爲監督森林採伐取締探伐人夫、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赴教化縣、延吉縣出送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荒川秀次、爲調查敦化商榷村調查準備事務、自十一月七日及十一月十六日、赴公主嶺、新京、龍家屯、懷德縣出送
●浙江省公署總務廳長 結城清太郎、爲視察縣狀、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七日、赴廣東、肇州、郭爾羅斯後旗出送
●浙江省公署事務官 有澤義松、爲隨行總務廳長、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七日、赴廣東、肇州、郭爾羅斯後旗出送
●錦州省公署總務廳長 松田芳助、爲出席總務廳長會議、自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二日、赴新京出送
●錦州省公署教育廳長 魏象賢、爲視察教育狀況、自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日、赴朝鮮京城、太田、大邱、釜山出送
●錦州省公署總務廳長 松下芳三郎、爲巡視及宣撫慰問、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赴阜新出送

宮廷彙報

●彙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赴日大演習陪觀ヨリ回國セル陸軍上將子琛及見學武官政道等二十名ニ拜謁ヲ賜ヘリ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元軍政部軍械廠廠長陸軍少將村田立雄ニ拜謁ヲ賜ヘリ

彙報

●官吏出送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志俊英、特許事務打合せノ爲、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大連ニ出送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荻尾全一、特許公報及商標公報發行編寫ニ關シ日本國特許局ト協議ノ爲、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東京ニ出送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海老澤清、治外法權撤廢準備事務打合せノ爲、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六日、新京、奉天ニ出送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花田孫平、大連國務院總務廳長ニ隨行、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教化縣ニ出送
●吉林省公署技佐 秀島秀夫、森林採伐監督督致ニ伐採人夫取締ノ爲、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教化縣、延吉縣ニ出送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荒川秀次、得村調查準備事務打合せニ調査ノ爲、自十一月七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公主嶺、新京、龍家屯、懷德縣ニ出送
●浙江省公署總務廳長 結城清太郎、縣狀視察ノ爲、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七日、廣東、肇州、郭爾羅斯後旗ニ出送
●浙江省公署事務官 有澤義松、總務廳長ニ隨行、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七日、廣東、肇州、郭爾羅斯後旗ニ出送
●錦州省公署總務廳長 松田芳助、總務廳長會議出席ノ爲、自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二日、新京ニ出送
●錦州省公署教育廳長 魏象賢、教育狀況視察ノ爲、自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日、朝鮮京城、太田、大邱、釜山ニ出送
●錦州省公署總務廳長 松下芳三郎、巡視及宣撫慰問ノ爲、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阜新ニ出送

●錦州省公署民政廳長 馮廣民、爲赴兩軍警隊、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赴黑山、彰武、北鎮出差

●錦州省長 徐紹楨、爲聯絡事務、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錦州省公署實業廳長 錢魯民、爲出席煙草會議觀禮、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九日、赴安東、鳳城出差

●錦州省公署民政廳長 馮廣民、爲代表省長出席榮慶港定基式、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六日、赴旅順島出差

●錦州省公署警務廳長 松田芳助、爲隨行警務司長、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七日、赴山海關出差

●錦州省公署警務廳長 松田芳助、爲治安矯正工作、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赴彰武出差

●錦州省公署警務廳長 松田芳助、爲聯絡事務、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七日、赴承德出差

●財政事項

○銀行設立許可

銀行設立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銀行名	所在地	發起人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中泰銀行股份	哈爾濱特別市	孫良臣	第九三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東盛銀行股份	遼寧新城大街	孫良臣	第九三八號	同右
天和銀行股份	滿洲里博士街	孫良臣	第九三九號	同右
福源銀行股份	哈爾濱	史福登	第九四〇號	同右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名	業務時間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星期六 自上午九時 至十二時	第九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柞甸金融合作社	星期六 自上午九時 至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錦州省公署民政廳長 馮廣民、軍警慰問ノ爲、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赴黑山、彰武、北鎮ニ出張

●錦州省長 徐紹楨、事務連絡ノ爲、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八日、新京ニ出張

●錦州省公署實業廳長 錢魯民、煙草會議出席觀禮ノ爲、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九日、安東、鳳城ニ出張

●錦州省公署民政廳長 馮廣民、省長代表トシテ榮慶港定基式出席ノ爲、十月二十六日、旅順島ニ出張

●錦州省公署警務廳長 松田芳助、警務司長ニ隨行、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七日、山海關ニ出張

●錦州省公署警務廳長 松田芳助、治安矯正工作ノ爲、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彰武ニ出張

●錦州省公署警務廳長 松田芳助、事務連絡ノ爲、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七日、承德ニ出張

●財政事項

○銀行設立許可

銀行設立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銀行名	所在地	申請人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中泰銀行股份	哈爾濱特別市	孫良臣	第九三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東盛銀行股份	遼寧新城大街	孫良臣	第九三八號	同右
天和銀行股份	滿洲里博士街	孫良臣	第九三九號	同右
福源銀行股份	哈爾濱	史福登	第九四〇號	同右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名	業務時間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土曜日 自午前九時 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柞甸金融合作社	土曜日 自午前九時 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清原金庫合作社

星期六 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第九二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查

(全國普通銀行勘定額) (財政部調查司編行)

清原金庫合作社

土曜日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全國普通銀行勘定額

(全國普通銀行勘定額) (但シ日、英、米、佛國銀行ヲ除ク) (財政部調查司編行)

科目	金額	內		外	合計
		內國銀行	中國方面銀行		
未收資本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存款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放款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外埠存款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外埠放款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有價證券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現金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合計	11,000,000	11,000,000	—	—	11,000,000

科目	金額	內		外	合計
		內國銀行	中國方面銀行		
未收資本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存款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放款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外埠存款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外埠放款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有價證券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現金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合計	11,000,000	11,000,000	—	—	11,000,000

財政部調查司編行